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科学城

证券代码：0009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侯仁峰

住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木兰街路南振兴小区2组团1号楼1单元161室

通信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木兰街路南振兴小区2组团1号楼1单元161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3年01月0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自然人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9.4685% 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40 号《关于核准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侯仁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科学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说明 ...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7
一、持股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科学城股份数量和比例	8
二、本次交易方案	8
（一）发行数量和比例	8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8
（三）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9
（四）转让限制或承诺	9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0
（六）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产生的净利润的归属	10
三、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0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1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1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
一、备查文件	14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4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侯仁峰
科学城、上市公司	指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泰	指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为科学城之控股股东
银泰酒店公司	指	北京银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玉龙矿业	指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中国银泰以现金购买科学城所持有的银泰酒店公司 100%股权；科学城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王水、侯仁峰和李红磊合计持有的玉龙矿业 69.4685%股权；同时向中国银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购买资产	指	科学城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向王水、侯仁峰和李红磊合计持有的玉龙矿业 69.4685%股权
交易对方	指	王水、侯仁峰和李红磊
本报告书	指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评估基准日	指	2011年12月31日
《重组协议》	指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侯仁峰、王水、李红磊、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侯仁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15042619630930****

住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木兰街路南振兴小区 2 组团 1 号楼 1 单元 161 室

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木兰街路南振兴小区 2 组团 1 号楼 1 单元 161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侯仁峰未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科学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说明

侯仁峰与科学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王水及李红磊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科学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中国银泰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侯仁峰除持有玉龙矿业 29.9954%的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份或股权；王水除持有玉龙矿业 36.9524%的股份外，尚持有海南信得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新巴尔虎右旗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4%的股权；李红磊除持有玉龙矿业 2.5207%的股份外，尚持有海南信得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的股权、锦州恒泰投资有限公司 43%的股权、锦州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49%的股权。除玉龙矿业之外，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并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共同投资于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及各自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等关联关系，所从事的业务之间并无关联，不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除玉龙矿业之外，三人并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共同投资于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同时，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已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三人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玉龙矿业的生产经营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将来其所能支配的科学城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因此，侯仁峰、王水、李红磊、中国银泰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将来亦不会基于其所持有的科学城股份谋求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持股目的

科学城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重组方案概要为：科学城拟将银泰酒店公司 100% 股权出售给中国银泰；科学城拟以现金和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王水、侯仁峰和李红磊合计持有的玉龙矿业 69.4685% 的股权；同时科学城拟向中国银泰发行股份募集重组配套资金。

科学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经科学城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2 年第 36 次会议审议并获有条件通过，并已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侯仁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0 号）核准。

科学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向侯仁峰发行 197,987,769 股，购买其目前持有的玉龙矿业 29.9954% 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为了实现科学城的主业转型，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科学城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科学城股份的具体安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科学城股份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侯仁峰于本次交易前并未持有科学城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侯仁峰将持有科学城 19,798.78 万股，占科学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总股本的 18.24%。

本次交易前后，科学城的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银泰	214,719,896	34.47%	264,719,896	24.39%
自然人侯仁峰	-	-	197,987,769	18.24%
自然人王水	-	-	198,018,132	18.24%
自然人李红磊	-	-	16,638,143	1.53%

二、本次交易方案

科学城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王水、侯仁峰和李红磊合计持有的玉龙矿业 69.4685%的股权。科学城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王水持有的玉龙矿业 6.9524%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王水、侯仁峰、李红磊分别持有玉龙矿业 30.00%、29.9954%、2.5207%的股权。

（一）发行数量和比例

按照《重组协议》中的约定，科学城向侯仁峰发行 197,987,76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8.24%，该发行数量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科学城拟向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玉龙矿业 62.5161%股份，同时拟向中国银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科学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4.990 元/股。经科学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根据科学城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科学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5 月 17 日，除息日为 2012 年 5 月 18 日。据此，科学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 4.97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仍然确定为 5.00 元/股并已经科学城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属于锁价发行。

（三）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科学城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侯仁峰所持有的玉龙矿业股份。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以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进行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科学城将根据其核准文件的内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及《重组协议》的约定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

（四）转让限制或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科学城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六）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产生的净利润的归属

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玉龙矿业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按其拟持有的玉龙矿业股份比例享有，亏损由侯仁峰、王水、李红磊承担。

三、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2年3月25日，中国银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现金购买银泰酒店公司100%股权，以及以现金购买科学城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

2、2012年3月26日，科学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科学城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3、2012年3月26日，科学城与中国银泰、侯仁峰、王水、李红磊签署了《重组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

4、2012年5月21日，科学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5、2012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36次会议审议，科学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有条件通过；

6、2012年12月28日，科学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方科学城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侯仁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0号），核准科学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科学城之间尚无其他具体安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交易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权。本次交易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18.24%。非经科学城书面许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将此次重组获得的股票质押给任何他方，亦不以托管、信托等其他方式将股东权利委托或让渡给任何他方。

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科学城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但发生《利润补偿协议》所约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科学城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侯仁峰

签署：2013年01月03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重组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四) 上市公司股份买卖查询结果。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3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侯仁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2103

电话：010-85171856

传真：020-65668256。

联系人：刘黎明、李铮、王佳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注册地址所在地：广州市 办公地址所在地：北京市
股票简称	科学城	股票代码	0009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侯仁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 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00</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97,987,769 股</u> 变动比例： <u>18.2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侯仁峰

签署日期：2013年01月03日